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六次会 议通知于2019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9年9月18日以通 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,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:

1、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杭州蒋村项目 标的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(详见公司 2019-131 号公告)。

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: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标的公司及项目公司最 近一次的股权转让交易价格,以截至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标的公司及项目 公司的累计总投入金额为议价基础,参考项目公司所持房地产项目的基本情况以 及未来销售前景,根据平等、自愿原则,通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予以确定。本次 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,有能 力支付本次交易款。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,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、尤其 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2、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佛山市顺德区 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(详见公司 2019-132 号公告)。

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: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标的公司最近一次的股 权转让交易价格,以截至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累计总投入金额 为议价基础,参考标的公司所持房地产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未来销售前景,根据 平等、自愿原则,通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予以确定。本次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,有能力支付本次交易款。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,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